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812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乙○○○（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丙○○○（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乙○○○之長子，相對人因腦中風而癱瘓，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01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02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03 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04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05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
06 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
07 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
08 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
09 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
10 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11 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
12 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
13 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

16 本件經板橋中興醫院馮德誠醫師就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為鑑
17 定，相對人於鑑定過程中對於醫師之詢問皆無反應，其因腦
18 中風，張眼坐輪椅，有鼻胃管，包尿布，日常生活均需他人
19 照顧、無經濟活動能力及無法溝通，認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
20 智缺陷，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為完全不能，
21 無恢復可能性，建議為監護之宣告等情，有板橋中興醫院馮
22 德誠醫師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等件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
23 開鑑定意見，認相對人因腦中風，無自理能力，已達因精神
24 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
25 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
26 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二)本院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 28 具財產清冊之人：

29 查聲請人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之長子，關係人則為相對
30 人之長女，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且相對人之最近親屬
31 間已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由關係人擔任會

01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卷附同意書可考，審酌聲請人為相
02 對人之長子，份屬至親，應能盡力維護相對人之權利，並予
03 以適當之照養療護，復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由聲請
04 人任監護人自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開法律規定選
05 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併參酌關係人為聲請人之長
06 女，同經前開親屬推舉，故指定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07 人。

08 四、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
09 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10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
11 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12 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
13 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
14 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
15 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文。是以聲請人經選定為監
16 護人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應於監
17 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
18 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1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1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珮育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4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陳宜欣